

新光人壽資訊公開 公司治理

資料日期：101 年 3 月 維護單位：風險管理部

·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

組成	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委員數名組成，召集人由其中之獨立董事擔任，執行秘書由風險管理部之部主管擔任；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、總經理、總稽核、風險控管長及相關單位之一級主管。
職責	一、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及組織功能。 二、建立風險管理之質化與量化標準。 三、擬訂各類風險限額。 四、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，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。 五、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，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、建置及執行情況。 六、定期檢視市場風險、信用風險、流動性風險、作業風險、保險風險、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其他風險。 七、督導各部室進行風險管理活動，並協調風險管理跨部室之互動與溝通。
運作情形	一、本委員會以每季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且須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議題由各委員指派相關權責主管與會。 二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其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 三、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外，須出席委員之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 四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請相關權責主管列席，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